

四十五、第2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44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1日上午10時（下午2時39分休息，下午3時3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姘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黃柏霖、許慧玉、李雅靜

列席：市政府—民政局 局長：張乃千
法制局 局長：許乃丹
人事處 處長：葉瑞與
政風處 處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兵役局 局長：陳賓華
工務局 局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 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一秘 書 長：陳順利
副 秘 書 長：陳導民
專 門 委 員：林愛倫
專 門 委 員：吳宜珊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許進興
專 門 委 員 兼 議 事 組 代 理 主 任：林清輝

請 假：市政府—高雄市前鎮區公所區長袁德明（由主任秘書薛茂竹代理）

主 席：康議長裕成

記 錄：蔡汶紋、黃美慧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2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106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林議員武忠
張議員漢忠
蘇議員炎城
陳議員明澤
林議員瑩蓉
吳議員銘賜
顏議員曉菁
翁議員瑞珠
李議員雨庭
陳議員麗娜
吳議員益政
陳議員美雅
周議員玲奴
張議員豐藤
鄭議員光峰

李議員喬如
蔡副議長昌達
高議員閔琳
陳議員玫娟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俄鄧·殷艾議員
邱毅員俊憲
林議員富寶
王議員耀裕
劉議員馨正
蕭議員永達

說明人員：

本會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曾議員麗燕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民政局自治行政科宋科長旺隆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民政局戶籍行政科楊科長進祿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本會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武忠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決議：歲出部門—

工務局第 23 頁至第 54 頁：照案通過。

新建工程處第 17 頁至第 48 頁：擱置。

養護工程處第 23 頁至第 54 頁：第 23 頁至 34 頁：照案通過；第 35 頁至第 36 頁公共設施養護-路燈裝護-0271 物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另詳）；第 37 頁至第 40 頁公共設施養護-公園綠地道路公共設施維護-028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 億 6,509 萬 3,276 元：擱置；第 41 頁至第 54 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另詳）。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第 6 頁至第 11 頁：擱置。

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第 4 頁至第 8 頁：照案通

過。

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第5頁至第12頁：照案通過。

林園區公所第16頁至第25頁：照案通過。

其餘34個區公所比照林園區公所：照案通過。

民政局39頁至第152頁：照案通過。

殯葬管理處第16頁至第29頁：照案通過。

兵役處第13頁至第32頁：照案通過。

法制局第9頁至第19頁：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第8頁至第23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另詳）

資訊中心第9頁至第18頁：照案通過。

政風處第7頁至第17頁：照案通過。

秘書處第14頁至第34頁：照案通過。

市政府各統籌科目第2頁至第3頁：照案通過。

市政府各統籌科目第4頁至第4頁：照案通過。

人事處第8頁至第22頁：照案通過。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第9頁至第14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第7頁至第14頁：照案通過。

丙、決定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中午12時19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工務部門基金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5時1分。

工務部門單位預算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

(105.12.21 審議) 單位：元

07-071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頁數	科 目	項 目	節 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 算		審 查		備 註
					預 算 數	預 算 目 的	刪 減 數	意 見 修正後預算數	
17-18	07	002	01	一般行政	156,336,000				擱置。
19-21	07	002	01	行政管理	1,267,000				擱置。
22-48	07	002	02	業務管理	2,545,212,000				擱置。
			01	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					
			02	新建道路橋梁廣場地景					

(105.12.21 審議) 單位：元

07-072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頁數	科 目	項 目	節 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 算		審 查		備 註
					預 算 數	預 算 目 的	刪 減 數	意 見 修正後預算數	
36	07	003	03	公共設施養護	1,344,171		0		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決議：燈具的維護以全面汰換成LED為目標，高壓鈉氣燈的開口契約只能用高壓鈉氣燈，其他水銀燈及LED燈不得替換。
40	07	003	03	路燈裝設	165,093,276				擱置。
53	07	003	04	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45,000,000		0		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決議：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應與捷運工程局、文化局研商C8至捷運01站輕軌沿線設置自行車道及人行道。

(105.12.21 審議) 單位：元

07-073 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頁數	科 目	項 目	節 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 算		審 查		備 註
					預 算 數	預 算 目 的	刪 減 數	意 見 修正後預算數	
6-8	07	004	01	一般行政	89,422,000				擱置。
9-11	07	004	02	行政管理	6,887,000				擱置。
			01	違章拆除業務					
			02	違章拆除					

民政部門單位預算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

(105.12.21 審議) 單位：元

頁數	科 目	項 目	款 目	預 算		審 查		備 註
				預 算 數	明 目	預 算 數	刪 減 數	
10	02	004	01 01	0200 業務費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191,738	0	\$1,191,738	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決議：臨時人員酬金不足法定工資部份，由一般事務費補足，並要求明年年度足額編列。

02-314 大樹區公所

頁數	科 目	項 目	款 目	預 算		審 查		備 註
				預 算 數	明 目	預 算 數	刪 減 數	
22	02	024	02 01	區公所業務 業務管理	0300 設備及投資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10,438,000		一、照案通過。 二、高雄市政府 105 年 11 月 23 日高市府民會字第 10532438600 號函動議表通過： (一) 第 22 頁 1. 二級用途別科目「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及設備費 100,000,000 元」修改為「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000,000 元。」 2. 說明欄「新建大樹行政中心工程等各項經費」內容修改為「大樹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為延續性計畫，總經費為 166,245,000 元，採分年編列預算方式；以前年度編列 25,025,000 元，106 年度編列 100,000,000 元，不足經費於以後年度編列。」 (二) 第 31 頁，中程資本支出計畫概況表「經費需求總數修改為 166,245,000 元；概算數 105 年度修改為 25,025,000 元、107 年度修改為 41,220,000 元。」

23-230 法制局

頁數	款	項	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項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節	名稱		預算數	刪減數		
9	23	001	01	0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01 行政業務	0100 人事費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30,629,292		一、照案通過。 二、高雄市政府 105 年 11 月 28 日 高市府法主字第 10530910400 號函勘誤表通過： (一)第 9 頁，二級用途列科目「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629,292 元」修改為「0102 政務人員待遇 1,623,900 元及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005,392 元。」 (二)第 22 頁，人事費彙計表「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629,292 元」修改為「政務人員待遇 1,623,900 元及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005,392 元。」